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明清卷 三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明清卷

三

K
2



中華書局

目 錄

集刊發刊辭	蔡元培 (1)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傅斯年 (1)
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跋崇禎本遜國逸書殘本	胡 適 (1)
明季桐城中江社考	朱 倓 (7)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希祖 (23)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33)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內函清興祖考	孟 森 (43)
清始祖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孟 森 (57)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中舒 (65)
花月痕的作者魏秀仁傳	容肇祖 (105)
讀姚大榮馬閣老洗冤錄駁議	容肇祖 (115)
明懿文太子生母考	李晉華 (121)
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李晉華 (131)
跋「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并答朱希祖先生	傅斯年 (155)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冊序	李光濤 (163)
說彈詞	李家瑞 (175)
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攷——兼論元代開元路治之所在	徐中舒 (193)
八旗制度考實	孟 森 (223)

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	黎光明 (293)
明史德王府世系表訂誤	李晉華遺稿 (313)
明初之用兵與寨堡	王崇武 (321)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兼論袁崇煥、陳新甲之死	李光濤 (329)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	王崇武 (383)
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	王崇武 (399)
讀明史朝鮮傳	王崇武 (405)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李光濤 (431)
清入關前之真象	李光濤 (435)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李光濤 (479)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李光濤 (499)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李光濤 (543)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李光濤 (547)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李光濤 (557)
讀高青邱威愛論	王崇武 (579)
劉綎征東考	王崇武 (589)
李如松征東考	王崇武 (603)
論萬曆征東島山之戰及明清薩爾滸之戰——讀明史楊鎬傳	王崇武 (635)
明成祖朝鮮選妃考	王崇武 (663)
洪承疇背明始末	李光濤 (675)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李光濤 (751)
記明實錄	吳 晗 (787)
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	李光濤 (851)
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	王崇武 (973)
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兼論「中國戲曲 小說中的豐臣秀吉」	李光濤 (983)

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	黃彰健 (1007)
清末漢陽鐵廠	全漢昇 (1035)
朝鮮『壬辰倭禍』與李如松之東征——明清之際史事論叢	李光濤 (1071)
記朝鮮宣廟中興誌	李光濤 (1101)
清季的江南製造局	全漢昇 (1107)
大明律誥考	黃彰健 (1123)
讀明史王艮傳	黃彰健 (1149)
明外史考	黃彰健 (1153)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李光濤 (1181)
張獻忠史事	李光濤 (1191)
多爾袞入關始末	李光濤 (1201)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	全漢昇 (1229)
明史宰輔表初校	吳緝華 (1251)
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奸人』	李光濤 (1297)
記李如松留於東國朝鮮之後裔	李光濤 (1317)
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	全漢昇 (1327)
箕子朝鮮——朝鮮實錄論叢	李光濤 (1361)
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	全漢昇 (1367)
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緝華 (1405)
平心論高鶚	林語堂 (1441)
讀皇明典禮	黃彰健 (1503)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漢昇 王業鍵 (1519)
記清代的暹羅國表文	李光濤 (1549)
論明史所記四輔官事——附論明初殿閣大學士之設置,及東宮 官屬之平駁諸司啓事	黃彰健 (1595)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	王業鍵 (1635)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吳緝華 (1659)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陶天翼 (1683)
明史纂誤	黃彰健 (1713)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	王業鍵 (1757)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黃彰健 (1787)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黃彰健 (1809)
清代的人口變動	全漢昇 王業鍵 (1829)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兼論乾隆年刊行之明史	李光濤 (1871)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李光濤 (1899)
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 ... 全漢昇	王業鍵 (2023)
「老滿文史料」序	李光濤 (2033)
清人入關前的手工業	陳文石 (2043)
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 ...	黃彰健 (2075)
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	吳緝華 (2085)
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逃」題本——兼論共匪印行的「明末農民 起義史料」	李光濤 (2097)
從徐潤的房地產經營看光緒九年的經濟恐慌	全漢昇 (2141)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陳文石 (2159)
跋明季的東征紀略	李光濤 (2203)
明史纂誤續	黃彰健 (2209)
再記「箕子朝鮮」	李光濤 (2277)
「朝鮮壬辰倭禍史料」序	李光濤 (2285)
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	李宗侗 (2303)
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	陳文石 (2383)
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	黃彰健 (2459)
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	吳緝華 (2469)

論滿文 nikan 這個字的含義	黃彰健 (2501)
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	黃彰健 (2507)
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的七大恨及 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	黃彰健 (2535)
滿洲國國號考	黃彰健 (2545)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黃彰健 (2561)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黃彰健 (2583)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	劉翠溶 (2591)
Problems of Author and Title of the <i>Hou-Hua-Lu</i>	Chuang Shen (2613)
康有為衣帶詔辨偽	黃彰健 (2627)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明代前期稅 糧研究	吳緝華 (2659)
明末清初裁節驛費史事研究	蘇同炳 (2683)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李光濤 (2737)
跋乾隆三十一年給暹羅國王勅諭	李光濤 (2741)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 比較研究	黃彰健 (2755)
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全漢昇 (2775)
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	吳緝華 (2791)
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	管東貴 (2821)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陳文石 (2847)
明代之弘文館及弘文閣	吳緝華 (2925)
朝鮮「壬辰倭禍」釀釁史事	李光濤 (2941)
從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聖母領報會雜鈔』論耶穌會士 所倡之中國人西來說	李龍範 (2983)
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	管東貴 (2997)

論明代宗藩人口	吳緝華 (3013)
明人援韓與楊鎬蔚山之役	李光濤 (3045)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李光濤 (3067)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李光濤 (3077)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	陳文石 (3091)
滿族的入關與漢化	管東貴 (3111)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李光濤 (3155)
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 ...	管東貴 (3167)
論清季廣東收藏家藏畫目錄之編輯	莊 申 (3187)
讀清世祖實錄	黃彰健 (3205)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黃彰健 (3219)
明代衛所的軍	陳文石 (3257)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陳文石 (3285)
上海中外會防局經營始末	王爾敏 (3351)
丁應泰與楊鎬——朝鮮壬辰倭禍論叢之一	李光濤 (3377)
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	全漢昇 (3415)
The <i>Li-chia</i> System in Ming Times and Its Operation in Ying-T'ien Prefecture	Huang Ch'ing-lien (3429)
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	全漢昇 (3483)
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海上絲綢之路	全漢昇 (3499)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于志嘉 (3507)
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	黃進興 (3541)
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	劉錚雲 (3569)
略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漢昇 (3609)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于志嘉 (3617)
哥老會的人際網路——光緒十七年李洪案例的個案研究	劉錚雲 (3701)

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

- 何漢威 (3727)
- 再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漢昇 (3833)
-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 于志嘉 (3867)
-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于志嘉 (3907)
- 「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 劉錚雲 (3947)
- 略談近代早期中菲美貿易史料：《菲律賓群島》——以美洲
- 白銀與中國絲綢貿易為例 全漢昇 (3977)
- 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 余英時 (3985)
- 《清史稿·地理志》府州廳縣職官缺分繁簡訂誤 劉錚雲 (4003)
-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 何漢威 (4167)
- 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 全漢昇 (4237)
-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 于志嘉 (4253)
- 清末廣東的賭商 何漢威 (4333)
-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 于志嘉 (4381)
- 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砲 黃一農 (4469)
-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 于志嘉 (4525)
- 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 何漢威 (4579)
- 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的研究——記中研院史語所藏明代
- 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 于志嘉 (4641)
- 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
- 王業鍵 黃瑩珏 (4671)
- 清高宗《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編纂與重修 何冠彪 (4707)
- 明末遼東邊務喇嘛 李勤璞 (4735)
-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28—2000)目錄 (4791)
-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總目 (4859)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兼論乾隆年刊行之明史

李 光 濤

所謂「皇明全史」，見於朝鮮肅宗實錄者凡三則，今錄如下：

二十三年丁丑（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癸亥，都承旨李玄錫上疏曰：「……妄謂皇明史記，雜亂無統，所謂昭代典則等書，不過朝報謄割者也，或一事而散出，或微事而錯擬，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若哀取諸書，彙括成書，則庶可以表揭不忘皇明之至意。矧今冠帶之國，遵用明制者，只我東耳，宏綱大猷，瞭然修整，則可以有辭於天下。遂乃不自忖量，思欲編摩，塗抹點列，幾乎五分之四，而身縻職事，何暇抽繹？由是而蕪沒隳廢，不得卒業，則臣實有死不瞑目者矣。倘蒙曲加矜憐，賜臣以六七載屏退，俾得專治筆硯，以底成書，或供乙夜之涉覽，或備震宮之繙閱。……」答曰：「……所陳志固可尙，古人有十年用功者，縱不解任，磨以歲月，從容卒業，不亦宜哉？」（卷三—葉六七）

二十九年癸未（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壬辰，知事李玄錫卒。玄錫恬靜自守，上褒以不喜黨論，且有文名，嘗修皇明全史，書未成而卒。（卷三八下葉三四）

四十年甲午（康熙五十三年）九月癸卯，前叅奉李漢謙進其父故叅贊玄錫所撰明史三十二冊。詣闕陳疏，略陳纂史之指意，屬藁之顛末曰：「大復讐重討賊，嚴尊王黜夷之法，而素律無施，籍（籍）空文以見志，槩聖賢編史之意，勤苦可悲也。臣父研思積年，編選明史者，蓋其區區素畜，傷皇朝遺澤之既泯，痛今日大義之莫伸，而及伏觀我聖上御製隆慶堂詩，益感聖意之激烈，包括鎖錄，哀成明史一書，庶乎表揚聖意，仰贊宏猷，此其平素之積志也。不幸庚寅之春，草本纔成，而先臣遽罹劇疾，綿歲沉痾，癸未泣謂家人曰：來歲干支復續潛

灘，此實崇禎後一周甲也，仰惟睿念，亦必增感於此歲，而志士之痛深矣。吾雖疾篤，必欲磨礪精神，整完此書，趁來甲申三月前上進，則死可瞑目矣。遂發箱篋，力疾考證，刪整未訖，凶禍遽迫，先臣積勤之苦志，無以顯著於聖世矣。何幸今日聖睿猶記，收進遺書，先臣平素之積志，庶可仰暴天鑑，則十年齎志之冥魂，亦將感泣於泉下矣。」上答以省爾疏辭，繼覽冊子，可見先卿用功之勤也。(卷五五葉二〇)

右記「皇明全史，」又簡稱「明史，」凡三十二冊，據作者李玄錫自述，當康熙三十六年，其已完成者，「幾已五分之四，」參此一言，也就是說還有五分之一正在繼續撰述中。而如所謂「五分之四」所已經過的歲月究竟有多少，可不必細算。現在姑就未完成部分「五分之一」言之，參康熙四十二年記事，計又歷時六載，作者竟致「未成書而卒，」可謂「死不瞑目，」厥後乃由其子李漢謙續成之，於康熙五十三年始以全帙進呈於國王。據此，可見皇明全史一書，原係李氏父子兩代之作，前後通計數十年始克完成，則是這部史書之傳世，我想，比之班固之續成其父西漢書，正可兩相媲美的。

再，還有皇明全史作者關於其初所有撰述之動機，亦當拈出一談，如其言有曰：「妄謂皇明史記，雜亂無統，所謂昭代典則等書，不過朝報謄割者也，或一事而散出，或微事而錯擬，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按所謂皇明史記，與清人所修之明史並非一事，因清人之纂修明史，雖曰於順治二年五月開館，然由於或作或止，兼之又有一些有關「建州」的史例，必須久而後定，所以一直延至乾隆四年才奉旨准予頒行的。同時還有這部明史之通行，由其時的朝鮮言之，一時也不易見到，因清人對於凡關史書之類一向都是禁止出境的。至若李玄錫所據之皇明史記，參王氏東華錄，當係明人所撰之書，如康熙四年十月己巳御史顧如華奏，有「查明史舊有刊本」之說。而這一「明史舊刊本，」考之朝鮮實錄亦有明白之記錄，如英宗實錄卷四十八葉十一載：「初康熙時，有買來皇明十六朝紀者。」此書本為朝鮮使臣赴燕之行潛質而來，即明萬曆中陳建所撰之「皇明通紀，」明亡之後，董其昌更有「皇明通紀續編」之作，其實此二者合而言之或許正形成一書，也就是不外像英宗實錄所說的甚麼「皇明十六朝紀」一書而已。不意此書自傳到東國之後，乃致引起了該國儒臣李玄錫氏之注意，以為是編纂成於明人之手，「律以孔子作春秋在魯則諱」之義當然史之真實性也就不免有了問

題的，因而他才說出了一些「雜亂無統」以及「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的話，認為就「史以傳信」四字而論，實有重寫之必要，於是乎所謂「皇明全史」也就因此之故而見於東國了。

又，李玄錫氏尚撰有「明史綱目」一書，見英宗實錄卷五十四葉十六。是書與「皇明全史」是否為一事，吾人似無注意之必要，總因我們現在的取義，只在尋求書之內容不失為信史足資吾人之研究而已。有如「明史綱目」即係採取這種意義而乃是「據實直書」的，姑據英宗實錄取例如下：

十七年辛酉（乾隆五年）九月乙丑，掌令宋時涵上疏言：「……本朝之事皇明，無異內服，為尊者諱，春秋之書法。臣伏見李玄錫所編明史綱目，則其立綱之文，任意褒貶，當諱而不諱者，至於入梓進御，其將流傳於百代，玄錫固不足責，而我殿下尊周之誠，恐有竊議者矣，臣謂亟命儒臣改正焉。」上下嚴批不從。初，玄錫編明史綱目，至靖難事，特書曰：「燕王某舉兵。」上以其事問領議政金在魯，在魯對曰：「明朝雖為父母之邦，不為綱目則已，為之，則成祖御諱，亦何可不書。」左議政宋寅明曰：「孔子作春秋，在魯則諱，在周則不甚諱，作史者豈可無褒貶乎？」上以為然，置之。

由「作史者豈可無褒貶」一言，見東國儒者治史之公，而如明人所寫的「皇明十六朝紀」，則係以明人言明事，尤其是關於朝廷之措施，當然有很多失政的行為，還不是本着甚麼「為尊者諱」的那一套都是略而不載的。大抵言之，有善則揚，有惡則隱，所以歷代的一些聖帝賢王都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够「永有辭於天下後世」的。今者吾人由於讀朝鮮實錄所見之史料，其性質正是所謂一堆「生材料」，姑就宣德一朝言之，其侵擾朝鮮之處真是書不勝書，有如鷹犬等物之頻頻求索，便是其時朝鮮一大害。同時還有奉命而至東國者都是些無知的太監，此輩平日多視朝鮮為奇貨，一至該國，大都恣意地貪求無所不用其極。於是乎國王因不勝其擾而乃至常常發為慨歎之言曰：「不明之君在上，宦官用事，則雖中朝之人尚且畏縮，況在海外之國，豈可守正而不事之哉？」又有曰：「自古天下國家之亂，由于宦寺，奉使而來者，皆此輩也，則上國設教可知矣。」凡此之類，使「皇明全史」的作者李玄錫父子如亦注意及此，則其收入「皇明全史」之處，說起來又都是「有貶而無褒」的。特據世宗實錄轉錄若干於後，俾

治明史者不難作為考證之用：

- ①十年戊申(宣德三年)七月丁巳，視事，上曰：「……向者尹鳳告予曰：歲丙午，帝使內史田獵，侵擾民間。御史入奏曰：人主不食野獸，毋使內史獵之，使其驕恣。帝怒曰：爾使我勿食野獸，是野獸便於汝也。即投畀猛豹啗之，不死，更斬之。鳳之意以為帝非枉殺諫官，御史自取之也。」(卷四十一葉十五)
- ②十一年己酉(宣德四年)十一月甲辰，使臣金滿入京，上率王世子及百官迎勅于慕華館，還宮行禮如儀。勅曰：「惟王聰明特達，恭事朝廷，前遣人所進海青鷹犬，足見王之至誠，朕深嘉悅。茲遣內官金滿齎勅諭王，特賜白磁器十五卓。王國中有好海青及籠黃鷹犬，尋訪進來，尤見王之美意。故茲勅諭，宜體至懷。」羣臣及耆英宰樞咸造欲賀，命停之。(卷四十六葉六)
- ③戊午，受朝參，視事……禮曹判書申商啓：「海青本非我國所產，皇帝求索無有紀極，若多獻，則必謂易捕以成格例，將來之弊，莫之勝說，不可多獻。」上曰：「曩捕獲數連欲獻之際，大臣等云：數進鷹犬，逢君之惡，非也。此誠至論。然以外國，既不能面折庭爭，至於降詔萬里之外而拒命，其可乎？今多獲而減獻以欺天聰，予心未安，莫如盡數以進，自盡其道也。況隨獲隨進又有聖旨乎？且今不委遣採訪，而降勅於予，不可不盡心也，若生巧計而不盡心，則恐或差人採訪矣，然則受弊尤甚矣。」(卷四十六葉十)
- ④己未，受常參，視事。上謂左右曰：「……今來內史眞立，雖是我國之人，帝所信任而權重者，迎接之禮雖異於使臣，贈遺之物宜失於厚。其以正三品為接伴使，並賜頭目鞍馬衣服。」(卷四十六葉十一)
- ⑤十二月乙酉，計稟使恭寧君禔奉勅回自京師……勅曰：「自今朝廷所遣內官內史人等至王國中，王但以禮待之，毋贈遺以物，朝廷凡取索物件，惟憑御寶勅書應付，若口傳朕之言語取索，及非理需求者，悉勿聽。王父子敬事朝廷，多歷年歲，愈久愈篤，朕所深知，非左右近習所能間也，王無慮焉。」(卷四十六葉十八)
- ⑥十二年庚戌(宣德五年)七月乙卯，上率羣臣迎勅于慕華樓……勅曰：「王國中所產諸品海味嘉魚、及豹、大犬、海青、好鷹、白黃鷹，可採取進來。」(卷四十九

葉四)

- ⑦八月辛未，命知申事許誠問安于兩使臣。昌盛書示進獻物數：海青等鷹五十連，豹子三十，兒鬬狗六十隻，魚蝦海味鮓六十壘，礪石三十塊。(卷四十九葉十一)
- ⑧己卯，遣同副代言尹粹問安于使臣。昌盛言：宜抄吉州捕土豹軍一萬五千名，給付前去頭目。粹以啓。上曰：「威吉道因水災，禾穀不稔，欲多抄軍難矣，處之何如？」知申事許誠等對曰：「勿定數，令都節制使隨宜抄軍爲便。」從之。(卷四十九葉二十一)
- ⑨九月丙申，受常參，視事。上謂左右曰：「年前使臣金滿督捕鷹子，予亦盡心捕得七十餘連以進，滿久留遼東，因而生病多死於路，唯進獻十餘連。今昌盛等亦爲捕鷹而來，所獲海青止而不送，比欲親賁以進，以見奉使勤謹之意，且欲要功復來也。」孟思誠對曰：「帝所戲玩之物，久留不進，甚不可也。」上曰：「吾聞十月之內進獻，則可及飛放，今乃久留於此。」(卷五十葉十二)
- ⑩十一月戊申，謝恩使同知敦寧府事李皎、同知總制金乙辛奉勅回自京師……勅曰：「惟王至誠端恪，敬事朝廷，比所進海青等皆嘉，朕用懽悅，今使臣回，特勅獎諭。繼今王國中有好海青，更用心尋訪進來。」(卷五十葉十六)
- ⑪十二月癸亥，進獻使判軍器監事金因同自京師啓：「太監亥成賁別賜羊酒到會同館傳聖旨曰：朝鮮國王敬事朝廷，所進御膳甚精，鷹子皆善，朕甚嘉悅。禮部尙書又傳聖旨曰：朝鮮國王甚賢，太宗皇帝嘗曰朝鮮國王頗有賢德，今來使臣亦體主(王)意，又皆謹慎，所獻物件，路上完固來進，宜於常例倍加賞賜。仍賜使四表裏，從事官二表裏。」(卷五十葉四十七)
- ⑫十三年辛亥(宣德六年)二月癸亥，戶曹判書安純啓：「各道留養狗，一歲所養之費，幾至二千餘石，請定留，以除冗費。」上曰：「狗非予所好，近因朝廷求索，令預養京外，其費果不貲，宜定數。即令承政院量減其數。」(卷五十一葉二十一)
- ⑬七月癸未，戶曹據黃海道監司關啓：「今來使臣四，頭目一百五十，比前倍多。」……(卷五十三葉七)
- ⑭丙申……上謂安崇善曰：「自降諭毋贈遺(使臣)以物之後，年前昌(盛)尹(鳳)之來，不給一物，昌尹怒，多率頭目故爲侵逼，其兆已現。大臣或云宜贈遺以從

其欲，予不從之，果今多率頭目以來，其志將以侵本國也。」(卷五十三葉十一)

⑭辛亥，王世子率百官迎勅于慕華館，勅曰：「王國中所產海青、黃鷹、白鷹、土豹，勅至，王令人同差去官軍一同採取，就差的當人員同差來內官昌盛、尹鳳、張童兒、張定安等進來，王其體朕至懷。」

又曰：「今遣內官昌盛、尹鳳、張童兒、張定安等，率領官軍一百五十員名，往毛憐等衛採取海青土豹等物。勅至，王即遣的當人護送，從朝鮮後門取路前去。所用糧食，煩王供給。如或天道寒冷，合用衣鞋之類，並所採海青土豹等物同還，緣途合用肉食喂養，王亦從宜造辦與之，就令人護送出境。」(卷五十三葉十六)

⑮引見右代言金宗瑞曰：「父王敬事朝廷，內史黃儼至，則事之甚謹，儼導達誠意於永樂，永樂益重父王，屢賞綸帛。傳至於我，事朝廷益謹。今皇帝每遣使臣勅辭褒美，非一二計。……大抵上下之間，久合則離，事君數則斯辱矣，此理之常也。今皇帝屢加褒賞，褒辭極美，此誠稀世之事。吾嘗恐懼前年勅書有禁私贈，辭甚懇至，吾欲遵守，卿於其時獻議，中國任用宦寺，閹人用事，我國專用此輩，導達誠意，不可不贈。予以禮義之邦，即逆朝廷，於義未順，不聽卿言，不贈一物，尹鳳昌盛挾此恨，乃作今日之弊。今之勅書有辭，如弄孤兒，曾謂皇帝至如是乎？今逢如此之時，不可守正，宜從權厚慰宦寺，以救今日之弊。……」(卷五十三葉十七)

⑯壬子，引見右代言金宗瑞于內曰：「(野人)權豆所進海青，豈勝於往日所進乎？予至誠事大，隨獲隨進，敢有一毫遲留顧惜不進之心乎？天地神明，實所監臨。而使臣憾予不從其請，欲加以虛誕之責，言甚悖慢，天子雖明見萬里，焉知我誠心？予實痛心。宦者所爲，自古如此，然自反無愧，吾何畏焉？但多率採捕軍，經過郡邑，多作民弊，今年如是，明年又如是，連年出來，重困吾民，深以爲恐。救弊之術，不可不慮，卿將此意義于大臣。」時夜踰二鼓，上猶未寢，唯小宦印平侍側，蓋上心以爲本國能續獻海青，則中國必不遣採捕軍矣。諸臣議亦如是，故始備捕海青之事。(卷五十三葉十八)

⑰九月壬戌朔，召承文院提調孟思誠、許稠、申商、鄭招、尹淮、申樞議曰：

「尹重富除職，羣議不一，其更議之。」淮曰：「重富之職，實踰涯分，安能加授？」招曰：「重富，瑞興一農夫也，以兄之故濫蒙聖恩，位至僉總制，今何加授？且鳳無面請，何必迎意而授之乎？待其更請切至，然後除之可也。」思誠、稠曰：「論賢否授職，平常之事也，鳳之爲人陰猜多慾，恣行不義，不可不厚待，宜曲意從之。」商、橋曰：「名器至重，不可不惜。」上曰：「卜者云予今年九、十、十一月之厄不下於己巳年，宜避之。」（卷五十三葉二十二）

- ⑩十月乙巳，召謂黃喜等曰：「……尹鳳向本國不如昔時，發言又狂，略無厚待之意，將何以悅其心乎？」喜等曰：「密贈布子爲可。」上曰：「其數幾何？」喜等曰：「七八十匹爲可。」安崇善曰：「臣等以爲贈之無名，雖密贈，誰不知之，莫若不贈之爲愈也。」上曰：「不明之君在上，宦官用事，則雖中朝之人尙且畏縮，況在海外之國，豈可守正而不事之哉？宜以麻布七十匹潛給尹重富，待鳳之還，乘間贈之。」（卷五十四葉七）

- ⑪十二月甲辰，幸大(太)平館設餞宴，上語使臣曰：「……敝邦之產無物可進，但有海青土豹耳。帝再三勅諭，予盡心捕獲以進，予之此心，天地日月照臨。今者帝遣探捕軍賁網捕之，深恐帝以本國爲未盡心而有是命也。」盛等對曰：「帝非有此意而命之也，願殿下勿疑。」（卷五十四葉三十四）

- ⑫十四年壬子（宣統七年）五月丙戌，上率百官迎勅于慕華館，至景福宮行禮如儀。勅曰：「今遣太監昌盛、尹鳳、監丞張定安前來，王可於國中量發人馬，委的當頭目管領，與之一同採捕海青土豹，回日令人護送，毋致疎失。故勅。」又勅曰：「近遣內官張童兒等，率領官軍四百員名，往白山等處公幹，約用食糧四百八十石，欲於遼東運去，人力艱難。聞王國與白山等處相近，茲遣太監昌盛、尹鳳、監丞張定安賞勅諭王，王可如數差人輸運，同昌盛等送至東梁地面，交付張童兒等收用。如昌盛等往來東梁地面公幹，王可分付守把人等放行。故勅。」

又勅曰：「王恭事朝廷，自永樂至今，前後一誠，可謂卓然賢王矣。肆朝廷待王，亦前後一誠，所遣使臣，慮其中有小人任情輕率，不顧大體，妄有需求，凡其所言，非勅書所諭者，王勿信從。前命山東布政使司運布絹於邊衛，與王

國民人收買耕牛，給遼東屯軍。今得王奏，國中所產不多，朕已具悉，可隨見有者送來交易，餘即止之。但海青飛放所用，而產於國中，若遣人來採捕，王可應付。故諭。」(卷五十六葉二十八—九)

- ②六月庚寅，上謂知申事安崇善曰：「……尹鳳到重富家語崔濕曰：牛隻事，親奏于帝，已允，適予不在而奏下，故未得更奏。禮部尚書胡濙言曰：朝鮮小國，今運糧與捕海青土豹等事，亦以煩擾，加以牛隻貿易，奈何？予曰：既謂如此，胡不奏聞？濙曰：帝不聽羣下之言，難於奏請。朝臣皆不以帝爲是，今若敷奏牛隻不產之弊，必蒙奏准，不爾，則爲牛請減亦可也。設使濙淺露，豈與本國官發如此言乎？必無是理。以鳳之言觀之，具弊請免似可。」(卷五十六葉三十)

- ③十月甲午，咸吉道監司馳報：愁濱江野人，將欲盡殺張童兒軍馬，及幹朶里兀良哈等整軍待變。(卷五十八葉二)

- ④壬寅，受常叅，視事。……上曰：「如海青土豹進獻之物，予無一毫忌憚之心，但慮我國人民疲勞耳。張童兒爲捉海青土豹到阿木河，畏草賊，備軍威而行，其有戒心，我國之大幸也。」(卷五十八葉五)

- ⑤辛未，昌盛、張定安回自咸吉道，命右議政權軫、判書鄭欽之、右代言權孟孫設宴于普濟院。……至夕，定安對柳殷之、金益精呼都監使裴屯跪之曰：「隨我頭目皆飽，毋饋酒食，到咸吉道，喫一鉢小米飯一盞濁醪與魚耳，我於遼東一路，但一二日喫小米，餘皆食白米，殿下雖敬事朝廷，汝等反欺殿下，前日薄待，亦是監司任意支持也。」盛曰：「我非求衣食求金銀，爲帝捕海青也。」定安又呼副使僕衛叱曰：「養鷹之器皆叅之，我之衣櫝何不叅乎？」盛等又云：「行李諸裝雖千萬扛，皆令汝國輸至遼東。」(卷五十八葉十五)

- ⑥十二月丁亥，幸慕華館餞尹鳳。

遣宣慰使中樞院副使尹重富于義州。尹鳳，本國火者也，初在瑞興甚貧賤，永樂年間被選赴京，出入禁闕，于今三世。欺誑帝聰，以捕海青、土豹、黑狐等事，連年來我(國)。貪求無厭，恣行己慾，於瑞興起第，將爲退老之計。土田減獲，視面求請，以備家產。使弟重富位至中樞，至於族親靡不授職，其蒙國